**2022年度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供养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宁县社会福利院对2022年度福利院运转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从项目立项、资金到位、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。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　　2022年度宁县社会福利院，现有5名在职工作人员，购买服务人员11名，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约45人。福利院的主要职能是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养老服务，福利院工作人员的职能是管理机构日常运营，购买服务人员为福利院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务。

　　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：项目资金主要是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基本保险，保障福利院办公、运行及维护的支出。工资福利及基本保险的投入能够让工作人员安心工作，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业务素质，改善服务态度；办公、运行及维护费用的投入可以维持福利院的正常运转，保持福利院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。如果没有该项资金，全县养老工作就会停止运转，特困对象失去保障；该项资金不足，就会影响福利院的管理服务质量。为切实提高服务管理水平，推动养老事业长足发展，应该设立财政专项资金予以保障。

　　项目的绩效总目标：通过对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行成本的投入，改善福利院管理工作，提高的服务质量，推动我县养老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　　**（一）项目安排**

　　2022年度县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福利院运转项目资金共54.28万元。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县民政局账户，县民政局二次分配，按照“三所”养老机构的规模及标准，及时足额拨付到各养老机构。

　　**（二）基本支出**

　　经过对福利院支出账目的核查统计，2022年福利院实际支出54.28万元，用于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及服务质量提升、厨房改造、院落扩建等项目。

　　按照项目单位财务相关的原始凭证、费用单据，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财政拨款和预算使用的标准，

三、项目的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

　　福利院制定了《管理细则》、专项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对福利院资金运行进行了管理。基本能按相关规定、制度执行。

四、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

　　通过对各仰赖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的投入，“三所”养老机构运行基本稳定，设备设施运行良好，工作人员比较稳定，供养人员入住率达到70%，能够按照国家要求，为失能、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提供高质量的、专业的护理服务。

　　项目管理上：福利院工作逐渐开展，管理日趋完善。组织机构健全，人员配置到位，工作职责明确。管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从业务素质、服务态度及工作效果等方面，切实提高，特困人员的生活和护理基本得到保障，为推动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取得实质成果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　　主要存在经费不足的问题。通过翻阅凭证及相关账目，发现专项资金不足。福利院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较低，致使福利院难以招聘护理人员，不能保障护理的需要；运转资金不足，导致福利院消防设施不能符合现行养老机构的标准、房屋不能及时修缮，厨房设施不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困难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　　针对存在专项资金不足的问题，我们建议：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及时向县政府的财政申请，争取将福利院运转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。敬老福利院专项资金按项目名称、资金用途进行核算，准确反映各类专项资金的拨入、支出以及结余情况。

宁县社会福利院

2023年3月26日